

卷二十五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二十五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市糴之令

易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

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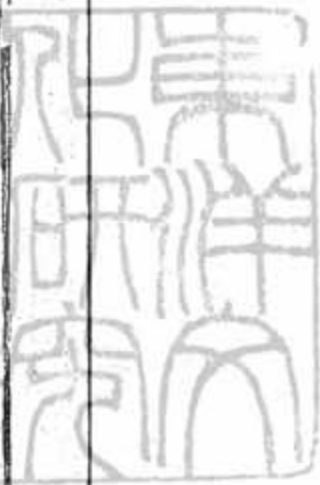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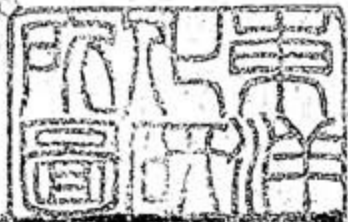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卦名

臣按此後世為市之始先儒謂易之十二卦制

器尚象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而已食

貨者生民之本也民之於食貨有此者無彼蓋

以其所居異其處而所食所用者不能以皆有



故當日中之時致其人於一處聚其貨於一所
所致所聚之處是即所謂市也。人各持其所有
於市之中而相交相易焉以其所有易其所無
各求得其所欲而後退則人無不足之用民用
既足則國用有餘矣

周禮司市市官掌市之治治以教化之政正之刑

制量寡多度短長禁使勿令以次叙分地而經

市以所居之次為以陳肆辨物而平市陳物於市肆

從大市交易多日具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物之無者利

者使阜有利益者害者使亡物之害財者賤靡者使

微多靡者抑之使微少

葉時曰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廛通

貨也大宰阜財之職而與農穀並任司徒通財之

事而與稼穡同頒誠以食足貨通而後教化可成

也是以匠人營國則前朝而後市內宰建國則佐

后而立市市者所以通商賈而阜財也

胥師市中群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平其價

為高下憲刑禁焉

賈師知物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

展也視其成成物之而奠定也其賈使之常然後令市

臣按周官於市肆一事設官如此之詳所以使

民懋遷其有無也者得以售無者得以濟斯

民之各遂其所欲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泉府泉布委積之府掌以市之征布征布壘人所歛市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市貨有積滯不售者以其賈買

之使民不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

以待民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

人從其有司主與有司即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

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借用者與其有司

辨而後之以國服為之息國服謂民於國所服之業

取其息俾其出力以服國事以代出息也

棄適曰泉府之法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以其賈買之其除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

為之息蓋當是時民皆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開闔

歛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耕築之

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然而祭祀喪紀

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賈

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為息且其事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此而上不歛之則

為不仁。然則二者之法蓋三代固行之矣。今天下之民不齊。父矣。開闔欽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乎。奪之可也。疾其自利而欲為國利可乎。馬端臨曰。泉府一官。最為便民。滯則官買之。民不時而欲買者。官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於此。初非專為謀利取息設也。王安石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勦鄭註國服為息一語。行青苗以誤天下可乎。

臣按泉府之設。以泉為名。蓋主泉布。泉古之官錢字也。古者以泉布流通天下之物。無非以便民而已。泉布出於上。貨物生於民。民之貨物不能以皆有也。欲通其有無。必資錢以易物。然後無者各有焉。然其物之聚也。有多有少。時之用物也。有急有緩。少而急於用。則通多而不急於用。則滯。上之人因其滯也。則以泉布收之。俾其少而通焉。所以厚民生也。上既收之矣。下之人或有所急而需焉。則隨其原價而賣之。所以濟民之用也。然買物必以價。彼民之貧者。無價以買官

則或賒或貸與之。賒則取償而不取息。貸則按本以計其息。所以不取息者。應其喪祭之急。而必取息者。限其浮浪之費也。然其取息也。則又不以錢而以力焉。所謂國服為之息者。償本之後。以服役公家為息。服如國中七尺及六十。野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征之。以供服役之服也。凡若此者。無非以阜民之財。濟民之急。而上之人無分毫利焉。豈若王莽王安石之所為哉。

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菑色亂正色。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李觀曰。理財之道。去偽為先。民之詐偽。蓋其常心。矧茲市井。飾行僨慝。何所不至。茲姦偽惡物。而可雜亂欺人。以取利。則人競趨之矣。豈惟愚民見欺耶。使人妨日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厚矣。物無用。則國不實矣。下去本而上。失實禍自此始也。

臣按市肆所陳。雖商賈之事。然而風俗之奢儉。人情之華實。國用之盈縮。皆由於斯焉。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盡
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
牟大利而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桑弘羊曰往者郡縣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
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
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物
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
故命曰平準

文學曰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農
人納其穫工女效其職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
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作布絮吏
恣留難與之為市吏之所入非獨濟陶之謙蜀漢
之布也亦人間之所為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女
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
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牟利自市則
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
收賤以取責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
勞逸而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物

臣按桑弘羊作均輸法以為平準觀其與賢良
文學之士所辨論者大略盡之矣然理之在天

下公與私義與利而已矣義則公利則私公則
為人而有餘私則自為而不足堂堂朝廷而為
商賈貿易之事且曰欲商賈無所牟利噫商賈
且不可牟利乃以萬乘之尊而牟商賈之利可
乎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馬端臨曰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
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為息者
乃以官物賒貸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
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巫

技藝各自占所為而計其息十一分之一以其一
為貢則是直攫取之耳周公何嘗有此法乎

臣按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取
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貳價四民常均此
王莽五均之說所自出也莽借古人良法以罔
市利無足道者姑錄之以示世戒

漢章帝時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
來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
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
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

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臣按均輸之法。謂郡國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而為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賈之事。蓋貧民無產者。為人傭雇之事也。不但非明主所宜行。雖鄉里之名為士大夫者。亦不宜行也。章帝為漢七制主之一。而亦為此。豈非武帝詒謀之不善哉。

唐德宗以宦者為官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繪。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脚價錢。名為官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

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官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官市者。皆不聽。

胡寅曰。百姓豪奪。縣令得而治之。縣令強取。郡守得而治之。郡守倚法。以削按察使。得而治之。宰相用。又讎斂。天子得而逐之。天子而兼是數者。不恤咨怨。不畏非議。不納諫說。則無如何矣。匹夫交易。價不相直。取而有之。旁觀不平。廉者愧。取富有四海。而行同匹夫。書之青史。千古不泯。豈非未監哉。
臣按萬乘之主。而有四海之富。乃白奪貧人之

物以為食用無以異於盜賊之白日行劫然方其未知也而為左右之人所蒙蔽其責猶有可諉者幸而農夫以驢負柴者毆宦者得以上聞諫官御史又數言之而方鎮來朝者又以言是可以罷之矣夫以衆人所言者皆不信而區區信一人之言謂京師游手萬家仰官市以取給嗟夫人君聽言當揆之於理吾取物於市而游手何預焉而賴此以給乎盍遣親信不欺者往偵其實則情為見矣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詔官中買物有原不出產處

毋得抑配擾民

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妨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

臣按官中有所用度或有所闕不能不求之於市肆要之不必設場務專官使遇有所用遣廉謹之人齎見錢隨時價兩平交易而不折以他物不限以異時不易以壞幣則官府有實用而

小民無怨聲矣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

臣按宋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宋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之錢而須賣官以先期而便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而民家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而為民無窮之害今所謂和買者非止于絹凡宮闈官府有所匱乏一

切取之於州郡州郡取之於民然後計其直俾其請官庫給價償之名曰和買其實非民間所有而欲以出賣者亦是州郡於民常賦之外歛錢收買以應官司之求及其領價之際文移上下展轉伺候動經旬月所得不償所費嗚呼官府所為如此
九重之上何由而知其詳哉

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通天下之貨制為輕重歛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

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從貴就賤用近易
遠預知所當供辦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以發
運使薛向領其事時議多以為非後迄不能成

蘇軾曰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從貴就賤
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
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許之變易
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
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
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
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

民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
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
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
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臣按此桑弘羊之故智然弘羊自立法而自行
之猶有其弊况後世之人不及弘羊而又付之
庸庸之輩使之奉行乎大抵民自為市則物之
良惡錢之多少易以通融準折取舍官與民為
市物必以其良價必有定數又有私心詭計百
出其間而欲行之有利而無弊難矣政不若不

為之為愈也

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臣按先是草澤魏繼宗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為天下於是下此詔嗚呼天生衆民有貧有富為天下王者惟省力役薄稅歛平物價使富者安其富貧者不至於貧各安其分上其所得矣乃欲奪富與貧以為天下烏有是理哉奪富之所有以與貧人且猶不可况奪之而歸之於公上哉

吁以人君而爭商賈之利可醜之甚也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

陳瓘曰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為苦何謂願請今復增創雖名濟乏實聚歛之術

臣按上之取下有常賦有定制凡於常賦定制之外有所建請必是欲行已私趨時好以希爵祿干恩典者其所以建請者必曰不益賦而國用饒又曰民所願請而非強迫之者又曰其行

之上下俱便益而求遠無弊。人君聽其言非不美。及其施行之際。不徒不能如其言。而損國課。戕民生。促國脉。以貽後世羞者多矣。人主於此不可不察。

孝宗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也。交易。船海以通貨物。舊法抽解。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苟。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置司而以市兼舶為名。則始于宋焉。蓋前此互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

歲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廻帆。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麤色於三十分中取一。漏稅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錢。男女不許溢。出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蕃之進貢者。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其入也。臣惟國家富有萬國。故無待於海島之利。然中國之物。自足其用。固無待於外夷。而外夷所用。則不可無中國物也。私通溢出之患。斷不能絕。雖律

有明禁。但利之所在。民不畏死。民犯法而罪之。罪之而又有犯者。乃因之以罪。其應禁之官吏。如此。則吾非徒無其利。而又有其害焉。臣考

大明律於戶律有舶商匿貨之條。則是

本朝固許人泛海為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為當如前代互亡之法。度幾置司之名。與事相稱。或者若謂恐其招惹邊患。臣請以前代史冊考之。海上諸蕃自古未有為吾邊寇者。且暹羅爪哇諸蕃隔越漲海。地勢不接。非西北戎狄比也。惟日本一國號為倭奴。人工巧而國貧窘。屢為

沿海之寇。當遵

祖訓不與之通。儻以臣言為可采。乞下有司詳議

以聞。然後制下濱海去處有欲經販者。俾其先期赴舶司告知。行下所司審勘。果無違礙。許其自陳自造船舟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干種數。經行某處等國。於何年月回還。並不敢私帶違禁物件及回之日。不致透漏。待其回帆。差官封檢。抽分之餘。方許變賣。如此則歲計常賦之外。未必不得其助。矧今

朝廷每歲恒以蕃夷所貢椒木折支京官常俸。

夫然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其視前代筭間架經總制錢之類濫取於民者豈不猶賢乎哉以上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

賤今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

謂賈人多蓄積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以十民有餘則輕

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

重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

必有萬鍾之藏藏鐘千萬六斛四鐘千室之邑必有千

鍾之藏藏鐘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鐘

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謂輕侮之奪吾民

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

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

狹若干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州縣里蓄積錢幣即上文萬室千室所藏者於

是縣州里受公錢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

穀入若干

臣按管仲伯者之相也其輔桓公以兵車伯天

下而其治國猶知以守穀為急務而通輕重之

權為歛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

之時官為歛糴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穀

因其重之之時官為散糶則重者輕上之人制其輕重之權而因時以歛散使米價常平以便人是雖伯者之政而王道亦在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人謂士工商甚賤傷農人

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

二下熟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又見固邦本

馬端臨曰古今言糶糶歛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李悝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

民管仲言人君不理則畜費游於市乘民之不給

百倍其本此則桑孔以來所謂理財之道大率皆

宗此說然山海天地之藏關市物貨之聚而豪強

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之贏

餘上之人為制其輕重時其歛散使不以甚貴甚

賤為患乃仁者之用心若諉曰國家不取必為兼

并者所取遂歛而不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

臣按天生萬物惟穀於人為最急之物而不可

一日無者有之則生無之則死是以自古善為

治者莫不重穀三代以前世無不耕之民人無

不給之家。後世田不井授。人不皆農耕者。少而食者多。天下之人。食力者什三四。而資糶以食者。什七八矣。農民無遠慮。一有收熟。視米穀如糞土。變穀以為錢。又變錢以為服食百用之需。曾未幾時。隨即罄盡。不幸而有荒年。則伐桑棗賣子女。流離失所。草茅木皮無不食者。天下之民莫不皆然。而淮北山東為甚。臣願

朝廷舉李惺平糶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司。每司注戶部屬官二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為本。每歲親臨所分屬縣。驗其所種之穀。麥熟

幾分。粟熟幾分。與夫大小豆之類。皆定分數。由

達戶部。因種類之豐。荒隨時價之多少。收糶

官其所收者。不分是何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

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

不收。然後盡發之。若易朽腐者。又在臨時斟酌。隨處立倉。通

融般運。分散量時取直。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

不必專取銀與錢也。其所得貨物可資

國用者。其數送官。其餘聽從隨時變賣。以為糶

本。臣言儻有可采。乞下有司計議。先行此二處

試其可否。由是推之。天下州郡可行之處。仍乞

敕諭奉行之臣。俾其體李悝立法之心。必使農
與人兩不傷。豐與歉兩俱足。其法雖不盡合於
古人。是亦足以為今日養民足食之一助也。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
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
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
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糶。各
曰常平倉。

司馬光曰。常平倉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悝
耿壽昌能為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

其食。而官取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

臣按。壽昌於宣帝時上言。欲糴三輔及弘農等
四郡穀。以足京師。可省關中漕卒。至明帝時。劉
般已謂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
豪右因緣為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考壽
昌初立法時。兼請立於邊郡。臣愚亦竊以為內
地行之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為宜。非獨可以
為豐荒歛散之法。亦因之以足邊郡之食。寬內
郡之民焉。請於遼東宣府大同極邊之處。各立
一常平司。不必專設官。惟於戶部屬遣官一二

員歲往其處。泣其事。每歲於收成之候。不問是何種穀。遇其收穫之時。即發官錢收糴。貯之於倉。穀不必一種。惟其賤而收之。官不必定價。隨其時而予之。其可久留者。儲之以實邊城。其不可久者。隨時以給廩食之人。凡諸穀。一以粟為則。如粟直八百。豆直四百。則支一石者。以二石與之。他皆准此。然後計邊倉之所有。豫行應運。邊諸州縣。俾其依價收錢。以輸於邊。如此。不獨可以足邊郡。而亦可以寬內郡矣。由是推之。則雖開中鹽糧之法。亦可以是而漸有更革焉。

經制之義
下念人條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馬端臨曰。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土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責餉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為出。以制國

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為法以取之祇益見其不足耳

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遠存轉運以備時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歛而後給直追集停攤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德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

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為和糴其實害民

白居易曰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配戶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此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

臣按和糴之法始于唐今若效其法遇米穀狼戾之秋遣官齎錢於豐熟之處開場設法自糴此時價稍有優饒如白居易之言是亦足國之一助也但恐任之不得其人一切委之吏胥配

戶督限感迫鞭撻則利未必得於國而害已先
及於民又不若不糴之為愈也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
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即減價糴與貧民
真宗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
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其後
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

馬端臨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於糴也
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
濟民凡以為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

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于宋而糴遂為軍儲

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糴熙寧八年劉佐

結寄糴元豐二年王子淵因綱舟依糴熙寧八年

民均糴政和元年童貫奏行以博糴熙寧七年以

民博買糴秋兌糴熙寧九年詔淮南括糴元符元年

存其量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

以來西北用兵糧儲闕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

入中而姦商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人粟國家

急仰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取之民

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

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置或強敷其數其為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為商所虧終也民又為官所虧其失一也

臣按馬氏此言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

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為民者今日宜行之內郡

臣向謂置常平司於山以東

以北是也所以為兵者今日宜行之邊郡

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遼東大同等處是也伏惟

堯舜在上不棄芻蕘之言下有司究竟其可否以聞其於

國家儲蓄之計未必無助云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歛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歛取二分息

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為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遠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

多事矣

臣按青苗之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以錢使之
出息也貸與一百文使出息二十文夏料於正
月依散秋料於五月依散蓋假周禮泉府國服
為息之說雖曰不使富民取民倍息其實欲專
其利也昔人謂其所以為民害者三曰徵錢也
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
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
以為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
者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

者建請之初姑為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
耳夫奄有四海之太億兆之衆所以富國之術
義無不可而取舉貸出息之利則是萬乘而為
匹夫之事也假令不徵錢不抑配有利而無害
尚且不可况無利而有害哉神宗用王安石而
行此法其流禍至於民離散而國破敗後世英
君碩輔宜鑒宋人覆轍尚其以義為利而毋專
利以貽害哉

以上市糴之令臣按昔人謂市者商賈之
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作貢而有

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糴者，民度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市之說，昉於周官。泉府糴之說，昉於李悝。平糴然其初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糴，為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糴，亦以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懋遷有糴，亦以用也。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說。漢之末，始有賣之利，利民度之有矣。臣愚就之者，觀之糴之事，猶可為益。米粟

民食所需，雖收於官，亦是為民。若夫市買之事，東時貴賤，以為欵散，則是以入君而為商賈之為矣。雖曰摧抑商賈，居貨待價之謀，然貧吾民也，富亦吾民也。彼之所有，孰非吾之所有？况物貨居之既多，則雖甚乏，其價自然不至甚貴也。哉。